##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 于确定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公告》,由包括但不限于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进行投资管理的Matthews China Dividend Fund及 Matthews Asia Dividend Fund (以下简称"铭基国际投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主体等独立第三方担任本公司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目前,铭基国际投资向本公司出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承诺函已经到期。为 充分保护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由安徽海螺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主体等独立第三方担任本公司的独任现金选择权提供 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向本公司出具了新的承诺函,承 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主体等独立第三方,继续为本公司B 转H项目提供现金选择权。

同时,本公司正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要求,积极稳步推 进上市审批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